

附件3

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参与制定审计、财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审计制度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业务。

(二) 根据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工作重点和要求，确定全区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审计工作意见，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三) 向区委、区政府、上级审计机关报告以及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区级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预算外资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3. 区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4. 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6. 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在我区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9. 协助纪检监察、司法部门查处经济案件。

10.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五）向区人民政府提交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六）组织和指导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七）指导内部审计，对内审机构的审计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组织全区审计信息化建设，开展计算机审计。

（九）组织审计干部教育和专业培训，开展审计科研。

（十）办理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区审计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监督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行政企事业审计处。区审计局下属单位包

括：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共2家，具体包括：区审计局本级、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新北区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常州市审计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三提四优三强化”十大工程等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扎实完成各项审计业务工作

2018年区审计局共实施各类审计项目31项，审计共查出有问题金额7.35亿元，提出并被采纳审计建议15条，获区领导批示7条。各内审机构完成各类审计项目594个，查出有问题金额0.13亿元，核减工程造价0.62亿元。

一是认真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按照上级要求，共实施省、市审计机关交办项目5项。对新北区2017年度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跟踪审计，调查了12个单位27个实施项目；以交叉审计模式，对宿迁市宿城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准确界定地方政府债务、隐性债务；配合市审计局实施“四好农村路”审计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较好完成各项任务；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服务“放管服”

改革，促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二是**深化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2 个部门预算执行、5 个专项进行全面审计，查出有问题金额 5.81 亿元。审计全面反映全口径预决算情况，客观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揭示资金分配、资金使用、政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审计建议。三是**稳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对区科技局、区综保局、常高新集团和武进区法院等 5 名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以量化评分的方式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推动等级评定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修订《新北区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效率性。四是**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实施跟踪投资审计项目 15 个，总投资 33.48 亿元，另外对 48 个项目实施结算审计，核减金额 2329 万元。对政泰路、县乡公路维修养护、农村污水管网等 3 个项目开展复审工作，促进建设单位加强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社会审计机构执业行为。五是**积极完成区领导交办审计任务**。对市第四人民医院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实施审计，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完成两个破产项目借入国有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督查工作，督促破产管理人和相关单位针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六是**持续开展审计整改督查**。制定 2018 年审计整改联合督查方案，组织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对督查事项进行审议，8 月份，对未完成审计整改问题集中开展审计整改联合督查，取得明显成效。

（二）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工作改革试点和工作创新

一是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制度改革。围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流程再造”目标，修订《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构建我区新开工项目跟踪审计的新模式。二是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制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案，结合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对全区土地出让金和排污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在对科技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重点关注科技资源支持环保领域创新和成果转化，检查领导干部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情况。三是推进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常州市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在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审计实施、业务管理等方面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一体化效应。四是建立本级预算审查双监督模式。首次借助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形式，向区人大汇报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意识，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同级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的迭加效应。五是优化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制定《2018年新北区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在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同时通过菜单式学习培训，精准对接内审人员培训需求。9月份，组织41名内审人员赴江西财大进行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另外还组织各类专题业务培训、观摩活动7场次，参训人数126人次。六是实施“村官”联审工作。以区、镇（街道）联动的方

式，对 9 名村级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对 23 名村级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经审工作进行指导，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三）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狠抓专题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细则精神，广泛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用责任清单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化“廉洁从审再监督”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廉政督查，进一步防范审计廉政风险。**二是实施党建品牌推动作风转变。**实施“党建引领 执审为民”党建责任项目，切实推动工作作风转变。强化党建工作统领，坚持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以党建工作水平的提升带动审计能力的提高。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并解决审计人员在理想信念宗旨、履职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问题。加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结对共建、阳光扶贫等多种形式，落实好各项帮扶措施。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走访慰问3次，慰问病重住院扶贫对象1次。**三是有力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交流力度，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以审代训”参与省厅、市局项目审计，参与区委巡察工作；以“三提升一强化”为抓手，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联合

培训等形式，拓宽审计视野、提升审计干部的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素质。

第二部分 审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备注：2018 部门决算数据含经审中心）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66.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各增加117.6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项目费用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766.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53.1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44.3万元，增长4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审计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来源。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来源。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来源。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来源。

6. 其他收入1.9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新北区审计局取得的其他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20.25万元，减少98.44%。主要原因是审计项目经费财政补助结算方式调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原因是无此来源。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1.6万元，主要为新北区审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上级拨款收入。

（二）支出总计766.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63.3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审计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4.51万元，增长18.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审计项目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9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62万元，增加643.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和新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0.5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8万元，增加1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8.7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

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07万元，减少38.3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目。

6. 年末结转和结余7.05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新北区审计局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审计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收入合计755.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3.14万元，占99.7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万元，占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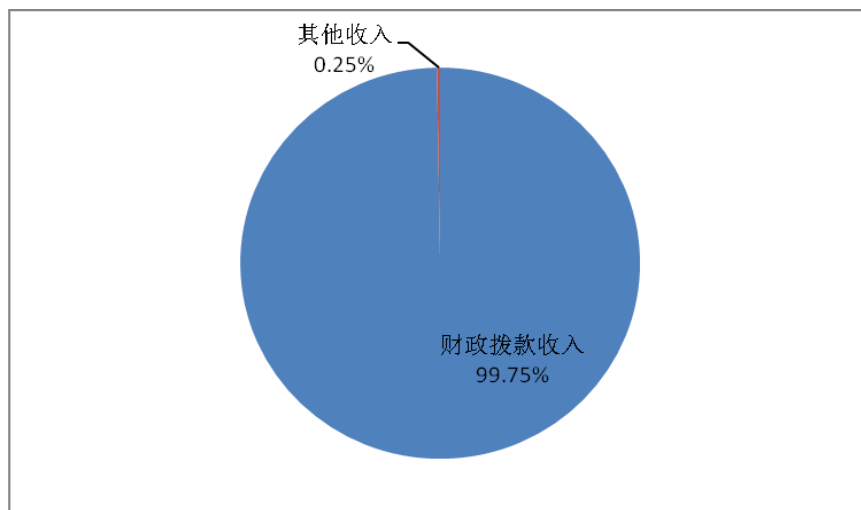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本年支出合计75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3.05万元，占64.91%；项目支出266.54万元，占35.0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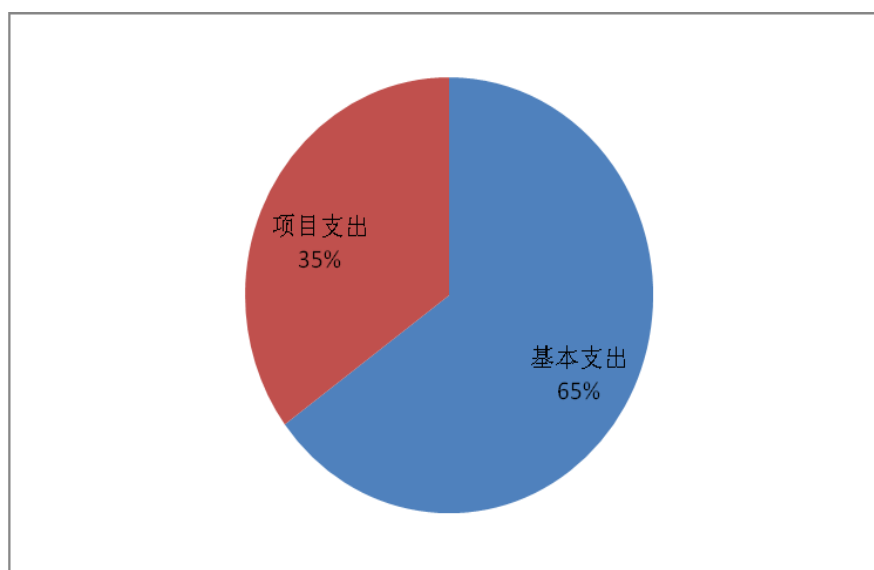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53.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4.30万元，增长4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审计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

生的支出。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53.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4.3万元，增长4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7.72万元，支出决算为75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合理使用财政资金，节省开支。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4.05万元，支出决算为28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使用财政资金，节省开支。

2.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263.4万元，支出决算为26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经费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经费转入，但项目当年没有结束，未完成付款。

3.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增加、基数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49万元，支出决算数34.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9.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2.60万元，支出决算数12.4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调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37万元，支出决算为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缴费基数大于实际缴费基数。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缴费基数大于实际缴费基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9.06万元，支出决算为3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扣缴基数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3.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7.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55.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3.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4.3万元，增长4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7.72万元，支出决算为75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合理使用财政资金，节省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3.0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37.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55.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5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此项预算，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2.52万元，完成预算的22.36%，比上年决算

增加0.07万元，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调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新北区审计局根据财政预算压缩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2万元，接待28批次，245人次，主要为接待其他城市地区、单位来访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列支会议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列支会议费用。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没有会议。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2.02万元，完成预算的86.62%，比上年决算减少2.29万元，主要原因为组织培训次数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北区审计局根据财政预算压缩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组织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172人次。主要为培训审计业务、组织素质能力提升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审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4万元，比2017年增加37.58万元，增长204.68%。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调整和人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